

《国家旅游局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3_80_8A_E5_9B_BD_E5_AE_B6_E6_c36_326679.htm 《国家旅游局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公告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公告（2007年6号）《国家旅游局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已经2007年2月28日国家旅游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告施行。国家旅游局二七年三月十四日国家旅游局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广泛调动社会科研力量为旅游业服务，提高科研课题成果的实用性、公信力和透明度，推动课题研究出好成果、多出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国家旅游局行政许可实施暂行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科研课题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，以建设世界旅游强国和培育国民经济重要产业为目标。科研课题要突出针对性、现实性和应用性，坚持与旅游发展和管理实践相结合，坚持与旅游教学科研相结合。 第三条 科研课题的重点包括：全局性、前瞻性的战略性研究课题，应用性、操作性的实证性课题，学术性、探索性的理论性课题。 第四条 科研课题分别种类对外招标，坚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，鼓励有志于旅游科研的法人和自然人参与研究。 第五条 科研课题的组织运作坚持公正、规范、透明，题目征集、招标投标、评估评审、信息披露等在中国旅游报、中国旅游网等媒体按时发布。 第六条 科研课题的规划、组织和常务工作，由国家旅游局综合协调司负责。 第二章 课题类别 第七条 科研课题分为社会招标课题、成果招标课题、资助性招标课题和委托研究课题四类。 第

八条 社会招标课题一般为中长期、战略性和理论性较强的重大研究题目。每年约5个题目，研究周期半年左右。第九条 成果招标课题一般为旅游业发展与管理实践中的热点性、难点问题，也可是战略性、宏观性、理论性较强的研究题目。招标数量和研究周期，根据每年实际需要确定。第十条 资助性招标课题是与旅游产业发展和管理紧密相关的应用性研究，资助和扶持的重点是省市旅游局，可适度扩大到大专以上旅游科研院所。每年资助课题约15项，研究周期3个月左右。第十一条 委托研究课题是因工作急需、经局长办公会批准立项的研究课题，由国家旅游局直接委托有胜任能力的单位承接。委托个数和研究周期应从严控制。第十二条 科研课题经费按照课题种类、重要程度、完成质量划分等次，不同等次给予不同数额的经费支持。由多个课题组分别承担的同一课题，科研经费按各自承担研究任务比重和科研成果评定等次分配；课题招标另有约定的，按约定的规定办理。第十三条 科研课题的评标、初审、中期评估、最终评审等费用，不包括在课题研究经费之内，实行专项经费列支。第十四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，应符合国家有关财务、税务规定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科研课题评审委员会由国家旅游局聘请的专家组成，负责科研课题的选题、招标、评标、初审、中期评估和终期评审事务。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的专家选聘须遵循专业、权威、公正的原则，须进行工作资质或专业资质的审核，并实行回避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的专家构成以国家旅游局业务司室负责人为主，可适量聘任省市旅游局负责人和业内外专家学者。每个课题的评审委员会人数不少于5人。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严格履行工

作职责，认真审阅申请材料与研究成果，向课题承担者现场提问答辩，公正做出审核评判。凡不能履行评审职责的，一经发现3年内不再对其进行聘任。

第十九条 评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投票作出。选题、评标、研究成果评审，须评审专家以5人4票、7人5票或9人7票的比例决定通过；研究成果等次的确定，须由评审专家以百分制投票为基础，由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；评审结论的作出，须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和投票结果，由评审委员会研究通过。

第四章 招标投标

第二十条 科研课题的题目可以是命题式的，也可以自行申报，具体规定由每年招标公告发布。

第二十一条 科研课题的申请者，可以是独立法人，也可以是自然人。课题负责人须具有或相当于副研究员以上的专业技术资格，承担并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；资助性招标课题的申请，须以在本部门立项并获部分科研经费支持。成果招标课题的申请者，不受上述限制。

第二十二条 为确保科研课题的研究质量，鼓励社会研究力量广泛参与，社会招标课题的承担者不得承担本年度的资助性研究课题；社会招标课题、资助性课题承担者，另外承担委托性课题的每年不得超过一个。

第二十三条 课题申请者须按要求填写、报送申报材料。

第五章 评审与管理

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社会招标、资助性招标课题的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和应标初审，投票确定中标初选名单；中标初选单位可以略大于招标课题数量。初选单位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，拨付课题总经费的30%。

第二十五条 委托研究课题经批准立项后，由相关司室提出委托单位、研究内容、研究周期、研究目标，由综合司负责签署委托研究协议。20个工作日内，拨付课题经费的30%。

第二十六条 社会招标课题、资助性

课题、委托研究课题须进行中期研究成果评估。通过中期评估的，20个工作日内再次拨付课题费30%；未通过中期评估的，不再拨付课题费，课题研究自动终止。第二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中期成果评估情况，决定最终完成课题研究的承担者；也可根据实际需要，由承担同一课题的两个课题组分别完成研究任务。第二十八条 科研课题成果通过终期评审的，20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，拨付招标课题经费的余额部分；对于一个课题有多个承担者的，根据评审等次、按比例分配课题经费余额。第二十九条 成果招标课题的评审，可以采取集中评审，一次确定招标成果的等次；对于投标数量较多的，可采取先初评、再终评的评审办法；题目相同或相近的应标成果，可以分专题评审。第三十条 根据客观形势变化和现实需要，国家旅游局有权对科研课题的研究题目、研究内容、完成周期和成果形式等，做出适度调整或变更。第三十一条 社会招标课题、资助性招标课题、委托研究课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须由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，报经国家旅游局批准，否则视同自动终止课题研究：（一）研究思路、研究方法、完成时限和成果形式等有所调整或变更者；（二）变更课题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；（三）中止课题研究；（四）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。第三十二条 社会招标课题、资助性招标课题、委托招标课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三年内不得申请科研课题，并追回已拨资助经费；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。（一）未经批准的第三十二条之情形者；（二）课题申请中弄虚作假，或已通过研究成果评审，但经核实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；（三）不能按期提交研究成果或参加评审会的；（四）中期、最终成果未通过评审的。第三十三条 国家旅

旅游局拥有对社会招标课题、成果招标课题、委托研究课题的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，拥有对资助性研究课题的使用权；未经国家旅游局同意，课题承担者不得发表与本课题有关的文章、专著等，不得接受新闻媒体采访。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旅游局负责解释和修订。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国家旅游局2006年研究课题招标办法》同时废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